

#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及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 拍卖公告

受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委托，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将对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及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的总土石方量约 61769.4m<sup>3</sup>，起拍价 114.15 万元，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

2、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的总土石方量约 19685.383m<sup>3</sup>，起拍价 51.99 万元，竞买保证金 5 万元。

注：上述标的物成分、质量、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未经加工处理，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标的物质质量不做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必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工作时间）。

2、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标的物展示地点：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所在地及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所在地。

3、竞买保证金及缴纳截止时间：上述标的物竞买保证金各不相同，根据不同标的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6：30 点止（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缴纳（不得由他人代缴），且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报名无效。

保证金账户名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农商银行鹿城温金支行，账号：：2010 0003 7979 439

4、报名地点：温州市杏花路 192 号侨房大厦二楼（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5、报名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自然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企业单位须携带单位公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非法人组织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4) 竞买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拍卖会时间及地点：2026年6月30日10:00；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会议大厅。

五、确定买受人方法：标的有二人及二人以上报名的，采用增价式拍卖方式，价高者得；标的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联系方式、地址：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电话：0577-88529132；地址：温州市杏花路192号侨房大厦二楼。看样联系人：李先生 13957758196。



#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及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 拍卖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拍卖须知。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须知，一旦参加竞买，即表明已接受本须知，并愿受此约束。

一、标的的出让人：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标的的拍卖人：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 二、拍卖标的的情况：

1、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的总土石方量约 61769.4m<sup>3</sup>，起拍价 114.15 万元，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

2、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的总土石方量约 19685.383m<sup>3</sup>，起拍价 51.99 万元，竞买保证金 5 万元。

3. 上述标的按评估数量进行拍卖，成交后不过磅，不再找补，竞买人应自行了解和现场踏勘，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 标的成交后，若因标的的转让产生的应由双方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资源税等）全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5.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拍卖成交价的 15%（取整），标的物出让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6. 竞买人须书面承诺在竞得标的后按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 三、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必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四、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8:30-12:00；14:30-16:30）、2026 年 6 月 29 日（8:30-12:00；14:30-16:30）（工作时间）。

2、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标的展示地点：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堆存点所在地、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堆存点所在地。

3、竞买保证金及缴纳截止时间：上述标的竞买保证金各不相同，请根据不同标的的缴纳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6点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缴纳，且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报名无效。

4、报名地点：温州市杏花路192号侨房大厦二楼（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5、报名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1）企业单位须携带单位公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竞买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保证金账户名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农商银行鹿城温金支行，账号：2010 0003 7979 439

五、确定买受人方法：标的有二人及二人以上报名的，采用增价式拍卖方式，价高者得；标的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获得竞买资格的办法：

1、竞买人携带报名资料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报名时，竞买人本人须当场在申请书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手指印）。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凭竞买保证金缴纳单，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并将保证金缴纳单、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交回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报名处，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完成报名申请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2、竞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文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

（2）申请手续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竞买申请不具备资格条件的，或不能出具竞买人资格证明材料的。

（6）竞买保证金缴纳者与报名申请人不符合的。

（7）竞买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拍卖有关事项：

1、拍卖会时间：2026年6月30日10时整。

2、拍卖会地点：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会议大厅。

3、竞买人进场时间为 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9:55，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法人参加竞买须携带单位公章，代理人参加竞买时须于拍卖会正式开始30分钟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入场。如竞买人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竞买人自行放弃参加竞买，竞买资格取消。

4、拍卖会程序：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时整，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并宣读有关文件资料。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并声明加价幅度（即递增价），然后由各竞买人举牌竞价。竞买人一经举牌应价，不得反悔。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拍中，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三次叫价，仍无人以更高应价时，拍卖师以击槌方式确认拍卖成交。

若拍卖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拍卖师会同有关人员解释和决定。

5、竞买人的拍卖号牌、竞买资格确认书都属专用，不得转让、出借、调换和买卖，否则造成的后果概由当事人自负。

6、竞买人及与会人员，应遵守拍卖会场的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如发现竞买人恶意串通，操纵竞价或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行为，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按《拍卖法》等规定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八、成交有关事项：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若买受人拒绝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以违约处理，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将依据《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个工作日内 向出让人指定账户（账户名：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开户银行：永嘉农村商业银行桥下支行；账号：201000155327885）缴清拍卖成交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并于缴款后3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与出让人签订《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12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EPC工程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缴清拍卖成交款、合同履行保证金、签订出让合同后由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无息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3、买受人逾期未缴纳拍卖成交款或未按期签订标的《出让合同》的，以违约处理，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将依据《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4、买受人履行完《出让合同》中相关合同条款后，出让人将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买受人须在收到出让人标的物交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署《拍卖标的移交交割单》并接收已堆放临时堆场内的废石料，其余废石料由施工方通知买受人清运。因政府规划调整、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移交的，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缴纳拍卖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按：

拍卖成交金额的1%收取。

九、结果公布：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将在拍卖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网站上或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公众号上公布拍卖结果。

十、有关要求：

1、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12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所处位置为山顶，山间道路修复施工即将开展，要求竞得此标的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马上开展清运工作，并于2个月内清理完毕（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为起始日至两个月后）列：签订之日为7月2日、9月1日为止。在两个月后，甲方默认乙方已完成清运工作，如乙方还在继续清运视为违规操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EPC工程剩余土石方所处位置为村中，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及时使进行清运，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妨碍村中道路正常通行。

3、买受人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堆场清运，买受人安排的车辆运输能力需与装车设备匹配。如果标的物交易、转让、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须由买受人承担，道路运输所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责任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需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处置清运本标的物，确保该工程顺利施工，须在接到委托方催运通知后3天内必须运输清理完毕，否则委托方有权代为处置，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接到通知后超过7天仍未清运，视为买受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为准。

5、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即委托人以相关文件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格，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不再以实际数量再行结算。标的物移交时其成分、质量均以现场实物为准，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甲方对标的的质量不做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合同》（样本），合同样本附后。出让合同由出让人与买受人自行安排签订，拍卖人协助合同签订（协助出具交割单、保证金退还、资料归档等工作），拍卖人对出让人与买受人出现的以上合同的纠纷概不干涉，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买人应该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认真了解、踏勘本次拍卖标的的，并到相关部门核实了解拍卖标的物相关情况，独立判断自担风险。在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视为其了解并接受所竞买标的的现状（包括权属现状）和拍卖公告、须知披露的标的瑕疵和其他信息，自行承担对拍卖标的的认知疏忽和误解责任。

2、标的物的成分、质量、重量、数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实物现状的认可。出让人、拍卖人对此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竞买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骗取竞买资格，如经查明其竞得结果无效，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将在拍卖会之前以书面文本或公开宣布的形式告知竞买人。

5、出让人、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文件具有解释权。

十二、本拍卖须知是拍卖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拍卖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请竞买人仔细核对、阅读：

1、拍卖公告；

2、拍卖须知；

3、拍卖告知书（样本）；

4、《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样本）；

5、永嘉县国有产权竞买申请书（样本）；

6、承诺函（样本）；

7、授权委托书（样本）；

8、竞买保证金缴纳单（样本）；

9、竞买保证金退还资料单（样本）；

10、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10320

- 11、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 12、拍卖标的移交交割单（样本）；
- 13、标的现场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 14、评估报告重要信息。

十三、联系方式、地址：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电话：0577-88529132；地址：鹿城区杏花路 192 号侨房大厦二楼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看样联系人：李先生 13957758196。

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382/index.html>。有意向者可上网查看相关资料（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网站的产权交易版块）或咨询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 拍卖告知书（样本）

受出让人委托，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会议大厅对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剩余土石方进行拍卖。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拍卖告知书：

一、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出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本次拍卖标的物成分、质量、重量、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出让人、拍卖人对标的物的成分、质量、重量、数量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在拍卖公告期间，有权了解相关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有权查看相关拍卖标的的资料。一旦确认竞买资格，进入拍卖会会场即表明已完全了解该拍卖标的的情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参加竞买，应符合本次拍卖文件规定的竞买人资格，向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领取拍卖文件。竞买人须按规定时间在拍卖会入场处签到并领取竞买号牌。

五、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享有和其他竞买人同等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时的每档加价幅度以拍卖师现场规定为准，拍卖师宣布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后，竞买人即可举牌应价或者自由叫价（等于或高于加价幅度）。竞买人一经举牌应价，不得反悔，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七、竞拍中，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三次叫价，仍无人以更高应价时，拍卖师以击槌方式确认拍卖成交。



八、拍卖标的撤拍的，由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不计息退回竞买人的保证金。出让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一切竞买人费用。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不履行《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支付拍卖价款等义务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竞买人参加竞拍，必须遵守拍卖会秩序和拍卖程序。不得妨碍拍卖师的正常工作，更不准进行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拍卖告知书》一式两份，拍卖人、被告知人各执一份。

上述告知事项被告知人已仔细阅读，词语含意已清晰理解，愿意承担告知书中述明应由被告知人承担的全部义务。

被告知人签章：



#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 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 出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人)：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经公开拍卖竞得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出让标的物情况

1、标的物：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成分、质量、重量、数量以交付时现场现状为准。

2、标的按评估数量约 61769.4m<sup>3</sup> 进行拍卖，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即委托人以相关文件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格，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不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标的物移交时其成分、质量均以现场实物为准，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甲方对标的质量不做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标的成交后，若因标的转让产生的应由双方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资源税等）全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 第二条 标的物出让方式、款项结算

1、出让方式：增价式拍卖。

2、出让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不含税）。

3、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待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4、出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乙方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出让



总价款。

5、乙方将出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永嘉农村商业银行桥下支行

账号：201000155327885

###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拥有出让标的物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出让标的物没有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出让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4、甲方概不承担乙方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标的物出售总量不足的风险。

###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标的物没有违反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标的物而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标的物交割

1、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所处位置为山顶，山间道路修复施工即将开展，要求竞得此标的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马上开展清运工作，并于 2 个月内清理完毕（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为起始日至两个月后）列：签订之日为 7 月 2 日、9 月 1 日为止。在两个月后，甲方默认乙方已完成清运工作，如乙方还在继续清运视为违规操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竞得人需保证车辆运输资质、堆放场地、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



要求，以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竞得人在竞价成交后须自行做好同施工方、沿线各村的各项协调工作，如在土石方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桥梁等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和解决。。

4、运输、装车施工必须服属地镇政府的管理、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5、乙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道路、桥梁等通行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费用，沿途协调工作等，由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资质、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返还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解除）合同，应一次性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出让标的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移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履约保证金因违约情形被扣除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执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额的出让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乙方在清运、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清运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嘉县。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报相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 永嘉县国有产权竞买申请书（样本）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公告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拍卖文件，已实地踏勘该标的，我方已经充分理解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拍卖文件及其描述的拍卖标的现状无异议，接受拍卖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愿意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参加本次标的竞买，并且保证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竞买，并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能竞得标的，我方将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你方可取消我方买受人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买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 填写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温州汇丰 拍卖行有 限公司	已核对资料，符合申请报名条件。  受理人： 年    月    日			

## 承诺函（样本）

本单位参与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的竞买，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竞得标的，将严格依法依规及环保要求消纳处置，杜绝污染，具体如下：

- 1、恪守《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全程合规运营；
- 2、运输环节做好密封遮盖，不抛洒；
- 3、处置过程配套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废渣达标处理，作业后及时生态修复；
- 4、若造成环境污染，自愿承担突发污染事件处置费用、行政处罚、生态赔偿等全部责任。

竞买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前往办理参与竞拍的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12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参与竞价、签署合同等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文书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本公司（本人）均予认可，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粘贴栏

--

## 拍卖标的移交交割单（样本）

甲方(交付人): \_\_\_\_\_

乙方(接收人): \_\_\_\_\_

根据拍卖文件，合同双方对标的物进行交割移交。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

交割标的物：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_\_\_\_\_。

交割方式：\_\_\_\_\_。

交割地点：\_\_\_\_\_。

交割时间：\_\_\_\_\_。

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即委托人以相关文件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格，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不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标的物移交时其成分、质量均以现场实物为准，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甲方对标的的质量不做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甲方(交付人签章)：

乙方(接收人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拍卖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会议大厅举行。根据本次拍卖结果，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委托人（出让人）：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二、拍卖标的：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

三、买受人\_\_\_\_\_；拍卖牌号\_\_\_\_\_。

四、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拍卖成交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拍卖服务费，并于缴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与出让人签订《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标的物移交等相关事宜以《出让合同》《拍卖标的移交交割单》等文件为准。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服务费。

六、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未按条款执行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它未尽事项以《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等文件为准。

八、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买受人、拍卖人、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拍卖人：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拍卖师：

代理人：

签订地点：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永嘉县国有产权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_\_\_\_\_（竞买人）：

你方提交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拍卖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公告为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竞买资格。请你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点 55 分之前到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会议大厅参加拍卖会。

竞买人注意事项：

- 1、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事企业参加竞买须携带单位公章），代理人参加竞买时须于拍卖会正式开始 30 分钟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凭本竞买资格确认书入场。
- 2、请准时参加拍卖会，逾期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竞买。
- 3、有疑问请联系：0577-88529132。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竞买保证金缴纳单（样本）

\_\_\_\_\_（竞买申请人）：

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6: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公告为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余土石方拍卖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缴至以下银行账户，同时让银行经办人员在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下方确认保证金收到时间并签字盖章，再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最后将竞买保证金缴纳单和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交回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原报名处，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完成报名申请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保证金账户名称：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1）：浙江农商银行鹿城温金支行，账号：2010 0003 7979 439

提醒：保证金由竞买申请人缴纳，其他人不得代缴；除自然人外，其他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报名无效。同城同银行缴纳到账时间最快，不是同城同银行的，保证金到达账户的时间均有差别，请竞买申请人注意保证金缴纳到账最后截止时间，逾期缴纳保证金的，报名无效。保证金缴纳采用转账方式的，请在客户附言里注明：竞买保证金。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 经办 栏	保证金到账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秒
	经办人签字盖章：

## 竞买保证金退还资料单（样本）

参加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陈山村林场年出栏 12 万头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剩  
余土石方拍卖的竞买人：

为了尽快的退还竞买保证金，请竞买人提供本人（本公司）以下开户银行信息，越早提交保证金收据发票原件和本资料单的，竞买人收到退回保证金时间也越早，请各位竞买人尽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6：30 时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本资料单交至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报名处（财务室联系电话：88529309）。  
请注意，退还保证金的收款人需与保证金收据发票上的缴款人应为同一人；字迹需清楚端正，容易识别。

一、开户银行信息样式如下：

收 款 人	全 称（姓 名）	张三（与保证金收据上缴款人一致）
	账 号	6288888888888888
	开 户 银 行	XX 县 XX 银行 XX 支行
联 系 电 话		

二、请竞买人填写以下内容：

收 款 人	全 称（姓 名）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联 系 电 话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 出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人):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经公开拍卖竞得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订立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出让标的物情况

1、标的物: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需处置剩余土石方成分、质量、重量、数量以交付时现场现状为准。

2. 标的按评估数量约 19685.383m<sup>3</sup> 进行拍卖, 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 即委托人以相关文件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 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格, 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不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标的物移交时其成分、质量均以现场实物为准, 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甲方对标的质量不做任何担保, 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 标的成交后, 若因标的转让产生的应由双方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资源税等)全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 第二条 标的物出让方式、款项结算

1、出让方式: 增价式拍卖。

2、出让总价: 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

3、履约保证金:              万元, 待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4、出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出让总价款。

5、乙方将出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永嘉农村商业银行桥下支行

账号：201000155327885

###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拥有出让标的物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 3、出让标的物没有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出让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 4、甲方概不承担乙方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标的物出售总量不足的风险。

###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3、乙方受让标的物没有违反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 5、乙方承诺因受让标的物而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标的物交割

- 1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垦造水田项目 EPC 工程剩余土石方所处位置为村中，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及时使进行清运，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妨碍村中道路正常通行。
- 2、竞得人需保证车辆运输资质、堆放场地、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竞得人在竞价成交后须自行做好同施工方、沿线各村的各项协调工作，如在土石方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桥梁等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和解决。。
- 4、运输、装车施工必须服属地镇政府的管理、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 5、乙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道路、桥梁等通行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费用，沿途协调工作等，由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资质、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3303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返还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解除）合同，应一次性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出让标的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移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保证金因违约情形被扣除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执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额的出让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乙方在清运、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清运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0062

3、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永嘉县 。

4、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其余 壹 份报相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